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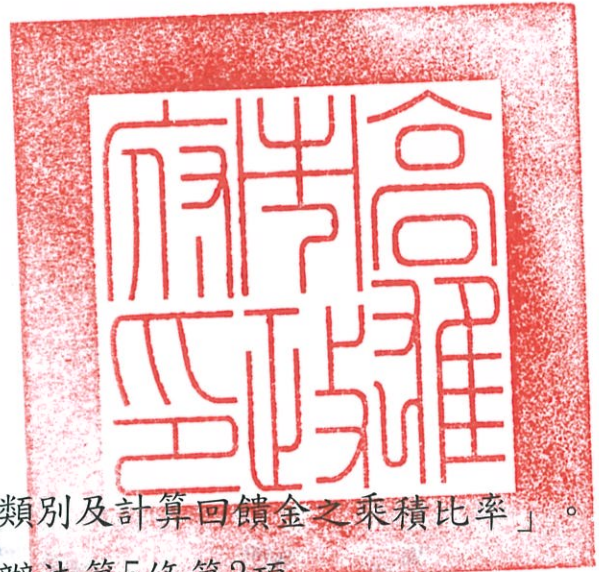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植字第10631192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山坡地開發利用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」。

依據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，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6%為計算標準。
- (二)探礦、採礦、鑿井、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，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9%為計算標準。
- (三)修建鐵路、公路、其他道路或溝渠，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12%為計算標準。
- (四)開發建築用地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遊憩用地、運動場或軍事訓練場、堆積土石、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，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12%為計算標準。
- (五)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時，其開發利用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，應依照上開各款開發利用

裝

訂

線

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六)前開各款以外之開發利用程度、類別及規模，經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6%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各開發利用類別之用地如無公告土地現值時，以毗鄰或鄰近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。

二、本府100年4月29日高市鳳山農牧字第1001001707號函公告停止適用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